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02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4月28日签发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30200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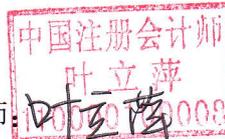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